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第7屆第4次會員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 時
- 二、地點：大葉大學(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會員應出席 69 人，出席 52 人（實際出席 35 人，委託出席 17 人）（見簽到表）
- 四、列席人員：
- 五、請假人員：17 人
- 六、主席：沈水賢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- 九、報告事項：略
- 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提案二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業務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29892 號函，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需求，應遵循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。

(二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三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三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召集

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

(三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六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六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。」

(四) 是項章程修訂已於 113 年 01 月 27 日假基隆召開之第 7 屆第 5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4703 號核備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十二、散會